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持續關連交易 —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支付寶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支付寶將提供支付服務，而本集團將支付服務費。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寶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螞蟻金服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支付寶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根據個別服務協議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支付寶支付之服務費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支付寶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支付寶將提供支付服務，而本集團將支付服務費。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及其項下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支付寶

### 期限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惟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則另作別論。

### 支付服務、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支付寶將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而本集團則向支付寶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將按支付寶經其網站或阿里巴巴集團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之支付寶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或由訂約各方另行協定。

於本公告日期，所適用的各項服務費率均不高於成交金額的1%。服務費將實時在交易完成時從成交金額中扣除。

支付寶承諾確保服務費乃按公平交易原則確定的公允價，服務費率可根據市況及訂約各方合作之具體情況調整。

### 進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公司之目標為建立一個連接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之在線社區。作為其業務一部分，本公司一直以線上商戶身份於線上(包括於其自設網站及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等其他平台)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作為該線上業務一部分，本集團需要有效可靠之支付服務為有關交易提供安全迅速之實時付款。

支付寶為全球最大第三方電子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經多年發展及成長，支付寶據有國內市場支配者地位，使用者群龐大，技術成熟。本集團亦十分重視線上交易保安及可靠程度等因素；而支付寶於其經營往績中在有關方面表現突出。預期本集團將於可見未來繼續使用支付寶之服務。

於聯交所確認支付寶為本集團之視作關連人士前，本集團過往曾與支付寶進行類似交易。得到有關確認後，本公司已與支付寶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遵照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進一步規管所提供之支付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交易金額

於確認支付寶為本集團之視作關連人士前，本集團成員公司曾就提供支付服務與支付寶訂立個別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協議就支付服務支付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期間，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協議就支付服務支付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期間，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協議就支付服務支付之服務費總額並不超過3,000,000港元。

## 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即螞蟻金服集團被確認為本公司視作關連人士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個別服務協議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年度上限主要基於(i)上述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日後擬在線上銷售之產品及服務數量及種類；(iii)考慮到線上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以及醫藥保健產業相關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本集團預期線上銷售有所增長；及(iv)預期本集團對支付服務之需求將因而上升而作出估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支付寶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螞蟻金服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支付寶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須就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之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電商、智慧醫療業務及於中國運營產品追溯平台。

## **有關螞蟻金服集團及支付寶之資料**

螞蟻金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螞蟻金服為中國及世界各地用戶及中小型企業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及其他金融及增值服務，如支付、理財、借貸、保險及信用體系。螞蟻金服利用其對用戶之了解及各種技術，協助金融機構、獨立軟件供應商及其平台上之其他合作夥伴為使用者提供更豐富體驗，改善彼等之風險管理能力。

支付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處理服務之業務。支付寶為中國線上及線下支付市場翹楚之一。

## 釋義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平台」	指	以(包括但不限於)taobao.com、alitrip.com、etao.com、Tmall.com及Tmall.hk等域名，由阿里巴巴集團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提供之第三方在線平台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被聯交所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螞蟻金服集團」	指	由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支付服務」	指	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之服務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